

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系友服務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第 9508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第 9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97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設置本系系友服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 規劃建制系友資料庫。
二、 負責籌劃本系系友聯誼活動等有關事項。
三、 協助系友會相關事宜。
四、 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係友聯誼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為原則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時，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小組委員推選擔任。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